**「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議程**

1. 時間：105年2月24日（三）上午9時30分
2.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3. 主席：黃處長碧霞
4. 主席致詞
5.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評審項目（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105）年起將針對全國22個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輔導獎勵計畫，為確保前開計畫之可行性以利未來順利推動，本處訂定「104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擇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6縣市為試辦機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於業務考核系統辦理複評作業，並於104年12月16日至12月30間由本處會同專家學者赴試辦機關完成實地訪評。
2. 本處依據試辦計畫評核過程所見缺失，及評審委員與試辦機關建議事項，擬訂「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以下簡稱輔導獎勵計畫）、「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草案）」（以下簡稱評審項目），以及「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草案）」（以下簡稱衡量標準）（如附件1、附件2、附件2-1）。茲就計畫內容及評審項目重點說明如下：
	1. **獎勵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分3組進行評審。分組原則為，直轄市1組；縣市部分就人口數（以50萬人為切點）、地理位置及縣市資源配置狀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分為2組，如下：
		1. 第1組：[臺北市](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5%8C%97%E5%B8%82)、[高雄市](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B%98%E9%9B%84%E5%B8%82)、[新北市](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8C%97%E5%B8%82)、[臺中市](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4%B8%AD%E5%B8%82)、[臺南市](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5%8D%97%E5%B8%82)、[桃園市](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1%83%E5%9C%92%E5%B8%82)。
		2. 第2組：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彰化縣。
		3. 第3組：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實施期程**
		1. 評審業務期間：104年至105年6月。
		2. 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自評：10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地訪評：105年8月中旬至105年10月。
		3. 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 機關提出申請：10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 評審委員評審：105年11月至105年12月。
	3. **評審項目**
		1. 基本資料（不計分）：包括(1)人口性別統計；(2)機關組織圖；(3)編制內員工人數統計；(4)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5)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2. 必評項目（共7項）：
			1. 內容包括：(A)基本項目；(B)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C)直轄市、縣（市）政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D)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E)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F)加分項目；(G)扣分項目。
			2. 考量直轄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已有相當基礎，為使評核更具鑑別度，另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及「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三大項目內分別各增列1項第1組適用之質化評核項目。
		3. 自行參選項目（計2項），如下：
			1.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2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4. **評審方式**
		1. 必評項目之評審：含書面評分及實地訪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審項目填報自我評量表、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料庫系統填報方式完成書面評分後，賡續辦理實地訪評。
		2. 自行參選項目之評審：
			1.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提出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或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由獎勵評審委員辦理評比及簡報審查。
			2. 「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兩項目申請案件數合計，每一直轄市政府（含所屬機關）至多提出申請案4案，每一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至多提出申請案2案。
3. 請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針對上開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及衡量標準等提供修正意見，各項內容經本次會議確認後，本處將另函頒各縣市據以辦理。

決議：

1. 臨時動議
2. 散會